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儋州市图书馆采购 LED 显示屏

合同编号：ZJ2019-115

甲方：儋州市图书馆

乙方：海南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700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佰圆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户外 P6 显示屏软硬件设备及材料 采购费	623176	
2	集成费	37411	
3	其他费用	39613	
4	合计	7002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1、送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海南儋州市图书馆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安全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联系人电话：林洪斌 18976984905

四、验收标准：

1、显示屏能正常显示三个月，不出现任何故障。

五、货款支付：

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龙支行；
账号：2201020809200278623。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没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双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 1、双方协商；
- 2、提供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8月1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8月4日

